

合同编号（医院填写）：GZSBHT2025-0142

使用科室（医院填写）：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招标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合同公司：广州德泌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年07月01日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贵州省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附属贵阳医院）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MB1Q403237

法定代表人：石永勇

乙方：广州德泌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600-636 号 A3 栋 4 层 426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789123

法定代表人：黄曙华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GZWH-2025-1711）采购项目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A	超声处理器	SU-9000 -H-	套	3458500.00	1	3458500.0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2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B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CV-1080	套	448300.00	1	448300.00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C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HV-3030	套	598000.00	1	598000.00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4504800.00	

1.2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手续完备、配件齐全、全新的（包括 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验收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标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标准。货物上须具有原厂商正版标识、包装附有说明书、产品注册证书、原厂许可证明、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等，如有差缺，由乙方在 7 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1.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安装验收。具体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甲方组织人员接受培训和进行货物验收，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1.4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5 双方指定的验收人员信息如下：

甲方验收人：胡刚 电话：13984182625

乙方验收人：徐行腾 电话：18027280328

经甲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的，为交货完成，前述签字仅确认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完整、生产厂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1.6 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27 号。

1.7 货物风险自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至甲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4504800.00 元）。

2.2 本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及货物所需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输、包装、保险、装卸货、安装及人工费、验收费用、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所需的场地和水电等。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本合同签订 1 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采购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仅可以将前述资料、文件及相关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确保自己的工作人员亦知晓并遵守该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智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它知识产权等，应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法定权利，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使用该产品被第三人指控侵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和律师费以及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享有完全、有效、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前述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和律师费以及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六、质保期

对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A（超声处理器）提供的质保期为 48 个月，对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B（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提供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对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C（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提供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本项目约定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若产品说明书上写明的质保期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与合同约定质保期不一致，以最长的质保期为本合同项下的质保期。

七、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90% 即人民币 （大写：肆佰零伍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4054320.00 元）付给乙方；

合同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开具的正式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和票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 （大写：肆拾伍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450480.00 元）付给乙方，并办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也即是合同总金额的 10%）给乙方。

8.1.2 如遇医院资金紧张等情况，付款期限会有延长，签订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已同意，具体延迟期限双方可另行协商，延迟期间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前述延迟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则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其作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详见附件），否则不视为中小企业处理。

8.1.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甲方银行账号：2402009109200140794

户名：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甘荫塘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MB1Q403237

乙方银行账号：7315 5881 2936

户名：广州德泌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汾水支行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如因此发生任何支付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责任款项，但乙方未进行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待付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系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相关注册（备案）、许可、合格证明文件等手续完备、配件齐全、品质符合出厂标准的产品。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国家三包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无法维修的零部件。对达不到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零部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故障维修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全新零部件并恢复使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更换的零部件应当为原厂原装配件。

（2）包换处理的情况为：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 15 日内或经 2 次维修就同一问题仍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在所提供产品出现前述情况且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全新产品。

（3）退货处理的情况为：在更换全新的产品之后依然存在质量性能、技术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回该货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甲方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乙方在此约定的日期内没有完成处理退货或退款的，每逾期一

日乙方应按已付合同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被退还或被更换的货物风险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给乙方。乙方明确拒绝履行前述包退或包换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中乙方列明的有效送达地址退回该货物，乙方应承担退回的全部费用并退还甲方货物原款。

9.3 乙方应 7*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甲方任何时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故障。在 72 小时内未将故障排除，则由乙方提供备用配件或备用机。备用配件或备用机要求为【满足科室正常使用】；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届满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满足前述要求的备用配件或备用机并安装完成投入使用。乙方更换的零部件应当为原厂原装配件。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且所有仪器设备配套的软件系统（若有），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乙方不得以接口费、实施费等理由变相向甲方收取任何升级费用。

9.5 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更换的设备零部件的成本费。

9.6 乙方售后联系人为：徐行腾

联系方式：18027280328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到安装现场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方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后的 2 日内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完整、生产厂家、说明书、相关注册（备案）、许可、合格证明文件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署《货物清点合格单》，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署《货物清点合格单》，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最终安装验收合格。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验收前3日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同时将自行检验的结果交甲方，但乙方所列清单与甲方实际检查及验收情况不符合的，以甲方实际检查及验收情况为准。

11.3 甲方签署《货物清点合格单》后的2日内，由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如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经演示甲方确认其功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操作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5日内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安装验收合格的条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11.5 甲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10日内将该缺陷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书面答复，期限内未书面答复的，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若双方未能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任何一方可向该技术监督局提起鉴定申请；若鉴定结论认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论认定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当期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2.3 乙方逾期交付、完成安装验收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日不能交付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选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前述逾期违约金直至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交付。甲方选择解除合

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及其违约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相关注册（备案）、许可、合格证明文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因乙方愿意更换货物而导致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逾期20日内未完成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陷入任何产权纠纷，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权利主张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含违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维权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6 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验收合格、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或乙方产品存在产权纠纷等违约行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甲方赔偿第三方的损失等，且有权要求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因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按照约定退货的，甲方所退货物视为解除该货物的采购，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违反第九条约定，逾期响应售后维修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售后维修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8 乙方无违约行为，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甲方依法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均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一次性足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2.9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该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海啸、地震、台风等。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一次性足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 每日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十四、安全责任

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前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损坏、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文件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存档）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文件以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采购文件

（2）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3) 技术规格

(4)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采购文件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6 合同各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联络，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向对方进行书面通知既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也可以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传真方式，各方确认各自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27 号

收件人：胡刚

电话：13984182625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600-636 号 A3 栋 4 层 426 房

收件人：徐行腾

电话：18027280328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对方不得以收件人不具有签收权限为由进行抗辩。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如果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变更时，应在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招标采购合同（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27 号

电话：020-81887233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

乙方：广州德泌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600-636 号 A3 栋 4 层
426 房

电话：18027280328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黄晓华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